

提案人：陳節如 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佺 陳其邁

許添財 蘇震清 管碧玲 鄭麗君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鑑於民生飲用水是否符合標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本應嚴格把關，然而自來水公司位於雲林縣元長鄉第二淨水場，卻遭媒體踢爆在去年 7 月即被驗出含「砷」超標，此外，北港第二淨水場也被驗出含「砷」；因「砷」係一級致癌物並可導致烏腳病，民眾聞訊均大表不滿，顯示政府相關單位嚴重失職，且經現場會勘瞭解後，得知元長鄉第二淨水場竟然完全沒有除「砷」設備，致使第 7 號井於枯水期水量下降時出現含「砷」過高異常現象，民眾飲用水安全被漠視，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個月內清查全台各縣市自來水供水系統設備，如無除「砷」設施者應立即改善並加強保護各水源地及水質檢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民生飲用水是否符合標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本應嚴格把關，然而自來水公司位於雲林縣元長鄉第二淨水場，卻遭媒體踢爆在去年 7 月即被驗出含「砷」超標，此外，北港第二淨水場也被驗出含「砷」；因「砷」係一級致癌物並可導致烏腳病，民眾聞訊均大表不滿，顯示政府相關單位嚴重失職，且經現場會勘瞭解後，得知元長鄉第二淨水場竟然完全沒有除「砷」設備，致使第 7 號井於枯水期水量下降時出現含「砷」過高異常現象，民眾飲用水安全被漠視，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個月內清查全台各縣市自來水供水系統設備，如無除「砷」設施者應立即改善並加強保護各水源地及水質檢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劉建國 黃偉哲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許智傑 劉權豪 吳宜臻

李俊佺 蘇震清 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高志鵬 蔡煌瑯 林佳龍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鑑於西藏情勢日益嚴峻，各國政府、國會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甚至像緬甸的國會，都紛紛表達關切及聲援。我國政府也在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希望能打造臺灣的人權環境與世界接軌。作為臺灣最高的民意機構，作為中華民國的國會，我們都應該對西藏的情勢、對圖博人民表達關切。所以，本席在這裡期待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可以通過決議，對西藏今日所發生之事，能夠表達最起碼的關心。希望能夠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人權的維護，也希望維護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及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謝謝。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鑑於目前西藏（圖博）地區因中國採取高壓的治藏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導致西藏自焚人數已高達二十多人，舉世關注，各國國會、政府及國際組織皆對此表達關注。我國作為華人世界的民主自由國家，又於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應為表率表達立場。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以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西藏地區自 2008 年以來，因中共採取高壓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藏人因不滿受迫，至今已發生二十多起僧侶以自焚犧牲生命，表達對西藏處境的絕望。

二、鑑於西藏情勢日益嚴峻，各國政府、國會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等，皆表達關注，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我國從威權走向民主體制，為華人世界之唯一民主國家，又於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以期打造台灣人權環境與世界接軌，理應表達立場，作為表率，彰顯我國人權價值。

三、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田秋堇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 陳節如  
陳亭妃 李應元 林淑芬 蕭美琴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請以一般提案方式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臺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的政策方向，本黨團認為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如果行政院執意執行這個有條件的開放政策，雖然萊克多巴胺是飼料添加物，而不是食品添加物，但是添加後仍然會成為食品，所以本黨團認為此一命令間接違反法律規定，故而本黨團要求行政院收回這個違法的政策。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政策方向。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若行政院執意依有條件解禁之政策方向制訂行政命令，那該行政命令則屬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收回此公然違法之政策方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